**山西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**

**医疗纠纷调解会工作程序**

**时间：${time}**

**地点：${address}**

**案件：${case}**

1. **介绍医调委、患方、医方的身份**

**医调委： ${ytw}**

**患方： ${patient}**

**医方： ${doctor}**

**二、医患双方确认以上参会人员身份有无要求回避**

**患方：**

**医方：**

**三、宣读有关纪律及注意事项：**

1、参加调解的当事人及工作人员酒后不得参会，在调解中不得吸烟、不得中退场、不得当众喧哗。

2、调解当事人及参会人应当将通讯工具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，会议期间不得录相、录音。

3、一方陈述时，对方及其他参会人员不得发言，需要补充时，须在当事人（代理人）结束发言后，经主持人同意方可进行补充。发言时不得使用人身攻击性言语及过激的言语。

4、提供的证据应当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不得伪造、毁灭证据，妨碍调解人员正确作出调解。

5、不得以暴力，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调解人员执行职务。

6、对于有不良行为的参加人，山西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将责令其退出调解室。

**四、宣布纠纷当事人在人民调解活动中享有的权利：**

（一）选择或者接受人民调解员；

（二）接受调解、拒绝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；

（三）要求调解公开进行或者不公开进行；

（四）自主表达意愿、自愿达成调解协议。

**五、宣布纠纷当事人在人民调解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：**

（一）如实陈述纠纷事实；

（二）遵守调解现场秩序，尊重人民调解员；

（三）尊重对方当事人行使权利。

**六、开始调解**

1.患方及其代理人陈述主要事实、医方过错及要求，提交证据。

2.医方及其代理人陈述，针对患方提出问题进行答辩，提交证据。

3.调解员总结双方争议要点。

4.医患双方就争议要点进行辩论。

5.调解员调解。

6.医患各方最后陈述

7.调解员总结

**七、宣布调解结束**

**患方署名： 医方署名：**

**人民调解员署名：**